

DOI:10.19380/j.cnki.cn11-2790/d.2024.01.020

# 新加坡商事调解制度概览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sup>①</sup>

## 一、新加坡商事调解概况

### (一) 商事调解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拥有悠久的调解历史。在过去，新加坡与其他亚洲文化影响下的国家类似，人们通常会邀请一位受人尊敬的长者对社区中发生的纠纷进行居中调和。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人们对诉讼愈发重视，以获得对法律权利更为正式的保护和救济。与之相对应，调解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地位日渐式微。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新加坡重新审视调解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这些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机制迎来了复兴，逐步制度化，并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在纠纷解决中。如今，调解被广泛地运用于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据统计，2012年到2017年间，新加坡年均均有6700多起案件进行调解，平均结案率达到85%。

新加坡调解依据调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法院调解，即当事人提起诉讼后在法院进行的调解。此类调解主要由州法院争议解决中心、家庭司法法院的家庭调解庭、赡

养费调解庭和以儿童为中心的调解中心负责。二是私人调解，由新加坡调解中心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牵头开展。除此之外，还存在其他类型的调解。例如社区调解中心、父母赡养法庭、新加坡消费者协会或三方争议解决联盟等设在政府机构或行业团体的调解。

### (二) 商事调解的受案范围

在新加坡，除商事纠纷外，调解还适用于就业和社区纠纷等。新加坡《2017年调解法》等法律不仅适用于商事调解，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调解。

有关“商事”的定义和范围，新加坡《国际仲裁法》附表一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表述到：在国际商事仲裁的背景下，“商事”一词应“给予广泛的解释，以涵盖所有商业性质的关系，无论是否为合同……”新加坡已批准的《新加坡调解公约》并没有“商事”的具体定义。但2018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对“商事”的解释与《国际仲裁法》中的解释基本一致。

### (三) 促进商事调解的相关措施

由于亚洲贸易和投资的增长显著增加了对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尤其是跨境商业纠纷，2013年，“新加坡成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工作组成立，提出在新加坡发展国际商事调解平台的计划。

2020年，“新加坡联合”<sup>②</sup>提出了一项调解倡议，由最高法院将合适的案件提交给新加坡调解中心进行免费调解，时间是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这是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出的非常态性计划。根据该倡议，最高法院挑选适宜调解的案件并邀请当事方进行调解，考虑的因素包括争议的性质、当事人的潜在利益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如有必要，法院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讨论调解的可行性。如果当事人同意调解，最高法院会将案件转介至新加坡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 (四) 商事调解制度的立法框架及制度配套

新加坡于2017年完成了调解立法，即《2017年调解法》。

<sup>①</sup>本文由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组织撰写，编写组成员：李苗英、肖璟璐、韩婷、曾秋红、郑方颖、杨韵、温嘉欣、李佳俐、张倩轩、芮晗、陈玥。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通过书面访谈形式为本章内容编写提供了帮助。

<sup>②</sup>新加坡政府开设的一个社区倡议平台。

该法将过往根据普通法处理的有关调解的问题形成立法条文,例如调解背景下的通信保密性等,为相关主体选择在新加坡进行调解提供了清晰而确定的法律保障。该法包括国际商事调解的相关内容,确立了在新加坡所进行调解的执行框架。配合《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诞生,新加坡于2020年又颁布了一部关于国际调解和解协议的重要立法,即《2020新加坡调解公约法案》,规定了根据该公约执行调解协议的标准。

此外,新加坡还依据上述法律制定了附属立法。例如,对应《2017年调解法》的《2017年调解规则》;对应《2020新加坡调解公约法案》的《2020年新加坡最高法院(新加坡调解公约)司法规则》等。

#### (五) 商事调解特征和地位

新加坡提供包括诉讼、仲裁、调解在内的一整套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以满足企业的不同需求。新加坡国际争端解决学会出具的《2020年新加坡国际争议解决调查最终报告》显示:“就选择国际商事调解而言,超过80%的受访者表示其公正中立性、效率和保密性是‘至关重要’的因素”;此外,“超过81%的受访者表示‘成本’是他们选择调解‘绝对关键’或‘重要’的因素”。该调查报告于2019年向公众陆续开放调查结

果,并在2020年形成最终报告。值得一提的是,该报告形成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开放签署之前。报告的作者表示,“国际商事调解用户在其选择调解的理由列表中,并未对调解可执行性进行高度评价”,“新的新加坡公约为调解和解协议提供了快速执行机制。未来,这可能会吸引那些重视可执行性的目前正在诉讼和仲裁的用户”。

#### (六) 商事调解程序的启动

2010年,新加坡法院在民事纠纷案件的指示传票阶段引入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表格,鼓励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这份表格列明了各种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选项,并强调无合理理由拒绝调解可能会招致诉讼费用制裁。律师和客户都必须在此表格中证明他们已经就替代性争议解决进行过讨论,并且明确他们对于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决定。

2012年,新加坡引入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推定”机制。在该机制下,除非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拒绝,否则所有民事案件都会自动提交调解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无合理理由拒绝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面临《法院规则》第59号命令第5条所规定的费用制裁。2013年,最高法院修订了实务指示,规定希望尝试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替

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要约”;最高法院在根据《法院规则》第59号命令作出费用命令时,将综合考虑当事人有无提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要约以及另一方对于要约的回应。虽然这一系列规定并不意味着新加坡在制度上确立了“调解优先”或“强制调解”<sup>③</sup>原则,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并非必须经过调解才能进入诉讼程序,但鉴于诉讼费用十分高昂,诉讼费制裁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引导当事人认真考虑调解的可行性。

#### (七) 和解协议的效力

在大多数私人调解中,各方当事人通常以书面形式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效力与合同无异,其可执行性受合同原则约束。如果双方当事人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则可以在和解协议中规定其相关内容应被记录为同意判决、法院命令或仲裁裁决。

经私人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也可以转换为法院命令,《2017调解法》第12条为此提供了一套快速的执行机制。但这一执行机制目前仅适用于指定的提供调解服务机构。要获得法院命令,各方必须同意申请,和解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且由争议各方签署,除非法庭同意延期,申请的期限一般在达成和解的8周内提出。

《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

<sup>③</sup>新加坡在有些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家事案件中采用强制调解。

8月开放签署时，新加坡是该公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新加坡律政部于次年通过了《2020新加坡调解公约法案》，这为有关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在新加坡落地执行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 二、新加坡商事调解机构

在新加坡，对商事调解机构的性质没有特别限制，通常是非营利性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新加坡设有各种国际和本地争议解决机构并提供商事调解服务，其中最重要的是新加坡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中心（新加坡办事处）和三方争议解决联盟。上述四家争议解决机构是新加坡律政部根据《2017年调解法》第12条规定指定的四家受认可机构，原则上只有经过指定的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或经过认证的调解员进行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才能被记录为“法院命令”。

### （一）新加坡调解中心

新加坡调解中心是新加坡领先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其提供的服务包括调解、裁决、中立评估和解决涉及家庭、基础设施项目和互联网域名的纠纷等。中心处理的商事争议涵盖货物/服务贸易、工程建设/制造、公司与合伙、银行、海事、债务清算、保险、互联网域名等多个特定领域。新加坡调解中心的调解费用通常与案件总申索额相关，其中6万新元是

一个重要的分界点。根据中心公布的收费标准：申索额低于6万新元的案件，除26.75新元的案件申请费外，调解费用根据申索额分为三个档次（不高于2万/4万/6万新元），每方当事人应相应地支付214.00/299.60/385.20新元调解费。上述费用标准适用于一日内不超过4小时的调解会议，如需延长，则根据档次以53.50/74.90/96.30新元的小时费率收取。申索额高于6万新元的案件，除267.50新元的案件申请费外，每方当事人应支付的调解费用根据申索额不同由963新元/天至12037.50新元/天不等。如果当事人自己选择调解员或调解的当事人多于两人，则上述费用不适用。当事人自己选择调解员时，中心将根据调解员的商业费率提供费用报价；调解涉及多于两方当事人时，中心将相应地提出费用建议。

### （二）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是新加坡一家独立的非营利组织，通过其国际调解员专家组为希望友好解决跨境商业纠纷的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该机构是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补充，这三个实体旨在为涉及跨境争议的各方提供全套争议解决方案。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具有丰富的跨文化和跨司法管辖区争端解决经验，与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众多知名争端解决机构保持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北京仲

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当前，中心调解员名册包含超过60名来自全世界各司法辖区的调解员。

### （三）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中心（新加坡办事处）

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中心于1994年成立，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中心旨在为解决私人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业纠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该中心提供的仲裁、调解和专家裁决程序由跨境争议解决领域的顶尖专家研究开发，尤其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娱乐业和其他争议。2010年，该中心在新加坡开设办事处。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中心是国际性的专门处理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的权威机构，也是根据知识产权组织设计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全球领导者。目前，中心拥有超过2000名知识产权领域争议解决专家。

### （四）三方争议解决联盟

三方争议解决联盟由新加坡人力部、全国职工总会和全国雇主联合会三方联合成立。三方争议解决联盟提供与工资纠纷及就业纠纷等职场纠纷相关的争议解决服务。

## 三、新加坡商事调解员

### （一）商事调解员的准入

新加坡没有关于商事调解员资格的法律规定，但为了确保调解员的专业性并提高调解



水准，新加坡于2014年7月15日成立了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该协会是新加坡首屈一指的独立专业调解标准机构，提供调解员及调解机构的认证服务。协会属于非营利组织，由一个国际董事会领导，董事会成员来自调解从业者和企业调解用户的代表，并得到了律政部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支持。该协会与国际调解协会密切合作，旨在推动全球所有领域调解实践的透明度和能力标准的提高。根据《2017年调解法》，经协会认证的调解员主持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作为“法院命令”在新加坡法院登记。

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所规定的机制，并不因申请者的国籍不同而有所不同。调解员无论来自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只要满足该协会的条件，即可获得协会的认证或认可。但需要指出的是，新加坡并没有法律规定，调解员必须经过特定机构认证之后才可以在新加坡提供调解服务。

调解员并不以在调解机构任职为必要，例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任命的调解员，可能来自其调解员名册之外。若要成为该中心调解员，应先完成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认可的调解培训和评估课程，并在成功完成课程后申请获得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的认证。

## （二）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

的认证机制

前文提到，在新加坡，成为调解员并不一定需要经过特定认证。但《2017年调解法》第12条规定，原则上只有经过指定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或经过认证的调解员进行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才能被记录为“法院命令”。从2017年11月起，律政部部长还批准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认证计划作为指定的认证计划，由经该计划认证的调解员主持进行的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也可以被记录为“法院命令”。

根据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的认证方案，认可调解员被分为4个等级：1级认可调解员、2级认可调解员、3级认可调解员及认证调解员。其中1级认可调解员需要在申请前两年之内完成并通过协会提供的调解课程；2级认可调解员需要在1级调解员要求基础上另外完成5场完整的调解或50小时的调解时长（如果其中一次或多次调解历时超过1天）；3级认可调解员需要在1级调解员要求基础上另外完成12场完整的调解或120小时的调解时长（如果其中一次或多次调解历时超过1天）；认证调解员需在对1级调解员要求基础上另外完成20场完整的调解或200小时的调解时长（如果其中一次或多次调解历时超过1天），并在申请前一年之内通过由新加坡国际调

解协会资格考核组举行的考试。

获得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认证，表明该调解员已接受过专门的调解培训以及评估课程的评估、认证。协会认证的调解员必须遵守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开设各种调解课程，包括为来自国际组织和律师事务所的人员开设的课程。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的培训课程由其认可的注册服务提供机构提供，并由其认可的评估计划成员进行资格审核。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培训课程的服务提供机构和评估计划成员来源较为多元，既包括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争议解决机构，也包括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等合作机构。

## （三）商事调解员执业规范

1. 商事调解员的行为规范。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认证的调解员在获得协会认可的同时，也必须遵守行为准则。一些调解服务提供机构也制定了行为准则，其任命的调解员必须遵守。《2020年新加坡调解公约法案》等立法规定，如果出现严重违反调解员行为标准的情况，法院可能会拒绝执行和解协议。

2. 商事调解员的资格更新。新加坡调解员资格更新没有统一规定，依为其提供认证的机构要求而定。以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的《调解员资格更新规定》为例，自调解员首次获得认可

开始，其资格每两年更新一次。如果调解员在两年内并未达到资格更新的最低要求，协会会要求该调解员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协会保留拒绝续期的权利。

#### 四、新加坡商事调解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一）商事调解与诉讼

根据《2017 调解法》第 8 条规定，当事人在诉前或诉中就采用调解达成了一致的，可以向法庭申请搁置同一争议的诉讼程序；法庭如果认为合适，可发布命令搁置诉讼程序。但值得注意的是，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程序的介入并不中断诉讼时效。

同时，《2017 年调解法》对调解程序的保密性作出了规定，调解程序以及程序中所产生的资料和通信都受到保密性的保护，当事人为解决争议所作出的陈述或沟通的信息都将在“无损权益”的基础上作出，这意味着上述资料在后续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不具有证据可采性。调解的保密性通常也会出现在调解服务提供机构的规则或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当中。

##### （二）商事调解与仲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与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联合推出“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AMA 议定书），并制定了示范条款，其适用于依据新加坡“仲裁—调解—仲裁”条款（AMA 条款）

或其他类似条款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解决的所有争议，以及各方当事人同意依据 AMA 议定书提交解决的任何争议。

根据议定书，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将在依据 AMA 条款展开的仲裁程序展开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当事人协议依据 AMA 议定书将其争议提交调解后的 4 个工作日内，通知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将送交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一份仲裁通知书的副本。

在交换仲裁通知书及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书后，仲裁庭应搁置该仲裁程序，并通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该案件可提交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主簿官把案件档案连同各方当事人所递交的所有文件发送给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以方便其进行调解。在收到案件档案后，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将通知主簿官依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展开调解的时间。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作出调解结果之前，所有仲裁的后续步骤应予以搁置。

由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主持的调解应在调解展开之日后的 8 周内完结，除非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经与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协商后延长时限。仲裁程序的时间期限将在调解展开之日停止计算，并在主簿官通知仲裁庭调解程序终结后恢复。

除非获得延期，在 8 周时限

结束后，或在 8 周时定期满前无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应及时通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该调解有何结果。据此，主簿官将通知仲裁庭恢复仲裁程序。该争议或其部分（视情况而定）的仲裁程序，将于主簿官通知仲裁庭之日起依据仲裁规则予以恢复。

一旦各方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争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应通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已达成和解。如果各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以合意裁决的形式记录他们的和解方案，各方当事人或主簿官应将该和解协议的文本提交仲裁庭，据此仲裁庭可依据和解协议的条款作出合意裁决。

#### 五、新加坡商事调解的收费

新加坡没有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也没有相关的立法或制度框架对此进行管理。调解费用由当事人和调解员协商确定，通常费用包括开展调解前对争议事项所进行的审查以及调解过程中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工作。

以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为例，当事方将自行协商调解费用的分担方式，当事方在调解开始前缴纳押金。调解费用与调解结果无关，当事人不得因调解未成拒绝交费或要求返还费用。

（编辑 / 刘敬雷）